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全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　表　人　趙台安（關務長）
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天羽國際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蘇榮祿（董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9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,900,000元，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900,000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稅款繳納證或處分書送達後，就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相當於應繳金額部分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其他保全措施，並免提供擔保。但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擔保者，不在此限。」關稅法第4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行政

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同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527條規定：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」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葉進安名義於民國110年8月至111年3月間，向聲請人申請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共計190筆，經調查涉有冒用他人名義報關情事，聲請人依關稅法第84條第1項、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以113年第11304259號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相對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900,000元，原處分並經送達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所欠罰鍰提供足額擔保，聲請人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據關稅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請求事項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已提出原處分含附件清表、送達證書、相對人所得及財產資料、相對人代表人個人戶籍資料、相對人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影本（本院卷第13至30頁）為相當之釋明，尚無不合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,900,000元，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關稅法第4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